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378
19 February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1年2月18日

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提请你注意乍得的局势。关于这个问题谨附上下列各附件：

1. 1979年8月18日关于乍得民族和解的拉各斯协定；
2. 1980年7月1日至4日在塞拉利昂弗里敦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七届常会通过的关于乍得问题的决议；
3. 1981年1月14日非统组织第十七届首脑会议主席团和非统组织乍得问题常设委员会发表的最后公报。

如蒙作为紧急事项，将上述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将不胜感激。

临时代办
大使
阿卜杜勒·科罗马（签名）

附 件

(原文)

1979年8月18日

关于乍得民族和解的拉各斯协定

我们，下列签署者，乍得各政党的领袖，于1979年8月13日至18日在尼日利亚拉各斯举行会议，与下列各国官方代表协商：

喀麦隆、利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苏丹、刚果、利比里亚、贝宁、中非帝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代表。

(以下称之为参加国家和观察员)

考虑到过去十三年来破坏了乍得的国家统一和主权的悲惨事件，

渴望维待乍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庄严地协议如下：

停 火

(a) 立即宣告停火并在全国领土上保持停火；我们保证严格遵守停火。毗邻各国以名誉担保，不干涉乍得内政和尊重其领土完整。

(b) 保证国家电台有效地用来把这项停火通告全体乍得人民。

(c)(i) 使恩贾梅纳成为非军事区；为此目的，一切武装部队应撤出恩贾梅纳100公里以外。着手起出秘密武器贮存的工作。所有武器和弹药贮藏都交由中立部队管制。

(ii) 中立部队将保护乍得所有重要人员以及恩贾梅纳和下列各城市的平民：阿贝歇、法亚、蒙杜、沙赫尔

(iii) 在过渡时期民族联合政府成立之前，武装部队的各特殊军种，例如空军和空军维修人员，都将由中立部队控制。只有过渡时期民族联合政府才负有保证使用和控制其他公共服务的全责。

(d) 由与乍得没有共同边界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国家的部队组成一支有效的中立部队。保证平民在乍得所有领土内自由往来。一旦建立起统一的武装部队，中立部队的任务就告结束。

2. (a) 设立一个以非统组织秘书长或他的代表为首的独立的监察委员会，由过渡时期民族联合政府主席给予道义指导，并由下列参加国和观察员国各派二(2)名代表组成：贝宁、喀麦隆、中非帝国、刚果、利比里亚、利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苏丹。本协议的乍得签约各方各派一(1)名代表。委员会总部设在恩贾梅纳。
(b) 同监察委员会各成员充分合作，以便利他们在乍得领土内自由行动，完成他们的任务。
(c) 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是：
 - (一) 确保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实施停火。
 - (二) 确保有效维持停火。
 - (三) 确保本协定有关行动方案的全部条款得到执行。
 - (四) 确保国家无线电台在从停火开始生效到组成过渡时期民族联合政府的期间内保持中立。

3. 确保本协定的签约各方均不利用秘密的无线电台，而国家无线电台切实用于增进和平、统一和民族和解。

大赦

4. (a) 至迟在过渡期民族联合政府组成后之日起算 15 天内释放所有战争政治犯和政治拘留犯。
(b) 过渡时期民族联合政府应立刻向所有政治流放人士宣布大赦，使他们能够回归祖国。

组织过渡时期民族联合政府

5. (a) 组织一个由本协议签字各方组成的过渡时期民族联合政府。过渡时期

民族联合政府应维持 18 个月。

- (b) 过渡时期民族联合政府应为国家的唯一当局。它在存在的期间内应负责管理乍得，
- (c) 过渡时期民族联合政府应负责实施议定政治方案，以成立一个以自由选举方式组成的政府。
- (d) 实施全面调换重要的职位。

统一的武装部队

6. 解散现有的一切武装部队，组织统一的国家武装部队。

法国军队的存在

7. 乍得当事各方一致认为，法国军队继续留驻乍得是有碍于寻求和平协调和解决乍得问题的。因此，乍得人同意，过渡时期民族联合政府一旦组成，法国军队应即撤离。

协议生效

- 8. 本协议签署后立即生效。
- 9. 本协议的副本应存放一份于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

签字者

乍得民族解放阵线

第一沃尔坎军

全国民主联盟

乍得民族解放阵线

第一人民军

第一人民军，革命民主委员会

乍得民族解放阵线

原来的

乍得民族解放阵线

西军

乍得民族解放阵线

主力

乍得解放人民运动

人民军

北军

乍得军

官员／领导人

Abdoulaye Adam Dana

Fatcho Balam 博士

Mahamat Abba Said

Acyl Ahmed

Abba Siddik

Moussa Medela

Hadjero Senoussi

Aboubakar Abdel Rahane

Goukouni Weddei

Hissene Habre

Kamouge Wadal Abdel Kader

参加国

利比亚

Ali A. Treki 博士

尼日尔

Moumouni A. Djermakoya

尼日利亚

H.E.O. Adefope 博士少将

喀麦隆

Sadou Daoudou

苏丹
中非帝国

Izzeldin Hamid

Jean-Paul Mokodopo

观察员国

刚果
贝宁
塞内加尔
利比里亚
非洲统一组织

Nze Pierre

Leopold Ahoueyya

Moustapha Niasse

C. Cecil Dennis, Jr.

Peter U. Onu 博士

证人

主席

Shehu M. Yar'Adua 少将

最高司令部参谋长

附件二

1980年7月1日至4日在
塞拉利昂弗里敦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
政府首脑第十七届常会通过的关于乍得问题的决议

1980年7月1日至4日在塞拉利昂弗里敦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七届常会，

铭记着本协议关于组织过渡时期民族联合政府、在乍得全境实现停火、恩贾梅纳的非军事化、非统组织中立部队抵达乍得、在18个月内举行自由选举的基本条款；

回顾第 CM/Res: 769(XXXIV) 号决议，其中部长理事会核准派遣由贝宁、刚果、几内亚部队组成的非统组织维持和平部队前往乍得；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乍得情况的报告；

深切关怀乍得境内、尤其是在恩贾梅纳的继续敌对情况，造成了数以千计的伤亡，大批难民涌入邻国，乍得境内的人民也流离失所；

考虑到过渡时期民族联合政府正在努力奉行《拉各斯协议》，设法中止恩贾梅纳的敌对情况，但因非洲国家和外国的屡次干预而遇到阻碍；

关怀到迄今为止非统组织无法筹集成立维持乍得和平部队所需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通过谈判实施停火；

又关怀到除非迅速采取有效行动，乍得共和国境内的互相残杀和财产破坏可能继续下去；

1. 注意到非统组织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拉各斯协议》是解决乍得危机的有效基础；

3. 重申支持过渡时期民族联合政府总统领导的该政府，呼吁所有非统组织成员国继续支持过渡时期民族联合政府解决乍得危机的努力；
4. 呼吁乍得人民尽一切努力，按照《拉各斯协议》实施停火；
5. 决定再度设法找出一种非洲办法来解决危机，尤其是要求有能力派遣维持和平部队的非洲国家按照首脑会议行将决定的条件，自费提供非统组织中立部队，同时了解到，后勤和活动费用必须来自自愿捐款；
6. 又决定如果非统组织一个月之内无法自己筹集维持和平部队所需经费，就经由非洲集团，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供援助，尤其是必要的财政援助，以期恢复乍得境内和平；
7. 对迄今为解决乍得问题作出卓越贡献的国家和知名人士，表示赞扬。

附件三

非洲统一组织第十七届首脑会议主席团

和非洲统一组织乍得问题常设委员会

1981年1月1日在洛美发表的最后公报

非统组织各国元首、非统组织第十七届首脑会议主席团及非统组织乍得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成员以及象牙海岸国家元首于1981年1月14日在洛美举行会议，由非统组织现任主席担任主席；

回顾了非统组织1980年12月23日至24日在洛美举行乍得问题会议以来的发展，特别是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乍得过渡时期民族联合政府签订两国合并协定的报导；

考虑到任何国家要进行合并，都应当由有关人民通过他们以民主选举方式组成的机构自由表达其意愿；

对该地区因此事而导致的紧张局势和不稳定表示关切；

又对该区有发生武装干预，特别是发生非洲以外的国家进行武装干预的严重危险表示关切；

1. 重申《拉各斯协定》是在一个独立、自主和稳定的乍得实现真正、持久的和平与安全的基础；

2. 宣布据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乍得过渡时期民族联合政府签订的合并协定无论在精神实质上还是在字面上都违反了《拉各斯协定》，因此，该协定应受谴责；

3. 因此呼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乍得过渡时期民族联合政府宣布据传的这个协定无效；

4. 确认只有经由乍得人民自由民主选出的政府，而不是乍得过渡时期民族联

合政府，才有权和合法的地位在这样一个根本性的、影响深远的协定中代表乍得人民作出决定；

5. 呼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及其他国家立即撤出目前驻在乍得国家领土上的所有军队和军事人员；
 6. 呼吁非统组织各成员国，特别是与乍得共和国有关共同边界的国家，不要让非洲以外的国家和乍得的反政府集团利用其领土作庇护所或作为向乍得共和国发动武装攻击的基地；
 7. 决定在联合国组织的协助下立即派遣拉各斯协定所规定的监察团和一个由贝宁、刚果、几内亚和多哥军队组成的非洲维持和平部队，确保非统组织就乍得问题所作的各项决定得到实施；
 8. 并警告，任何不是在非统组织主持下进行的选举都是无效的；
 9. 委托非统组织秘书长于1981年4月底前在乍得组织由非统组织主持和监管的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